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

聲 請 人 高良明

代 理 人 黃瞬暄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或以書面陳述意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第9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3年1月4日移送本院辦理，衡其聲請事由尚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有請聲請人補充說明之必要，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昭融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楊佩宣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1,530元，即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51元計算，計算式： $(2+1) \times 10 \times 51 = 1,530$ 。

二、聲請人主張債務總金額雖達2,815,965元，但查聲請人年約54歲（59年生），目前領有任職於「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之

01 薪資所得，核其並非無償債之能力，是請說明債務發生原
02 因，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或「不能清償債務之
03 虞」，致須透過消債條例以解決債務？

04 三、請陳報聲請人任職於「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務及工作內
05 容？另佐以近半年每月收入數額，並提供佐證資料（如為存
06 摺請以螢光筆或圈寫等方式註記）。

07 四、請詳實說明目前每月之必要支出情形(含房貸、生活費、大
08 陸房租、小孩生活費、補習費、保險費、母親生活醫療費、
09 生活開銷等費用)及負擔之扶養費數額，並應提出實際支出
10 之相關單據以釋明支出情形及必要性，或請重新更正陳報實
11 際必要支出之數額，否則本院無從可證為聲請人本人之必要
12 生活費用項目，自不得列入計算必要生活費用數額。

13 五、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建築物、動產、銀行存
14 款、股票、人壽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
15 產？並補正提出聲請人本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
16 （集保存摺）完整影本（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
17 裁定送達日之後）。

18 六、請陳報所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投保商業保險之保單
19 （須包括保險公司名稱、保單名稱及編號），以及解約後可
20 領回之解約金數額。

21 七、另請提出配偶及母親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最近2年所得清
22 單。

23 八、若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可能之更生方案為何？並請說
24 明該更生方案有何履行之可能性？

25 **【請聲請人務必依上開補正事項所示順序提出證明文件。另請聲**
26 **請人向本院陳報之資料及任何陳述，切勿使用任何不確定之字**
27 **樣。並請「詳細閱讀」後，逐一「誠實」補正，切勿缺漏，並請**
28 **盡力「一次」即補正齊全。】**